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 封 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溫封壹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咖啡包1包而持有之。嗣於111年7月27日9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內查獲，並扣得上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咖啡包1包（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驗餘淨重：0.5131公克）。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次按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第
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
03 法院之日（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刑事判決參
04 照）。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固對外表示即屬
05 有效，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然所
06 謂「起訴」，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而繫屬於法院，始
07 足當之。

08 三、經查：

09 (一)查被告前揭非法持有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咖啡包之犯罪事
10 實，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
11 查後，認前開咖啡包（即該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5所示咖
12 啡包，下稱本案第一級毒品），固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13 分，惟因數量甚微，且被告當日同遭查獲之其餘毒品咖啡
14 包，僅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亦查無其餘第一級毒
15 品，認被告主觀上是否已認知其持有之前開咖啡包含有第一
16 級毒品，並進而加以支配利用之意思，實有疑義，因認犯
17 罪嫌疑尚有不足，而於113年5月10日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21
18 8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96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書
19 處分書所示扣案物亦係於111年7月26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新
20 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所扣得，誤載為桃園市○○區
21 ○○○00巷0○○0號7樓部分，逕更正之），並於113年5月
22 17日公告而生效，且因屬不得再議之案件即告確定等情，有
23 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24 (二)而本案係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25 於113年4月21日提起公訴，嗣於113年5月21日繫屬本院，有
26 桃園地檢署113年5月21日桃檢秀量113偵緝1295字第1139064
27 598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印及起訴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28 第5頁）。而觀諸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及本案起訴書之記載，
29 被告均係於111年7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
30 籍不詳男子購得而持有本案第一級毒品，並均係為警於日上
31 午9時10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1272號搜

01 索票，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內，扣得含有本案
02 第一級毒品及其餘毒品、工具（即如附表一所示），可知2
03 案實為同一案件，且本案除檢察官再對被告進行訊問外，本
04 案起訴書所引用之扣案物品清單、扣押筆錄及臺北榮民總醫
05 院111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6 (二)、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等證據，
07 均於前案偵查中已存在，是本案並無「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08 者」可言，且本案明顯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
09 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得為再審之情形。基此，檢察官
10 於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
11 定，就相同事實再向本院提起公訴，即屬程序違背規定，爰
12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除有
14 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15 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1項、第
16 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
17 獨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
18 判決之情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
19 於違禁物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查扣案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如
21 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為被告所有，並經
22 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3 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又直接用以
24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
25 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而不存在，爰
26 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李 敬 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賴葵樺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113年度毒
08 偵緝字第296號為不起訴處分之附表。
09

編號	名稱及數量	成分及重量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淨重：0.697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淨重總計：1.133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淨重：0.021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二甲基砒【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毒品】	
4	淡褐色晶體2包	淨重總計：3.4238公克、檢出苯乙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毒品】	
5	鹿圖案雪花背景白色包裝袋內含駝色粉末1包	淨重：2.3303公克，檢出右列成分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含量極微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0.051%，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12公克
			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純度0.013%，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03公克
			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度2.65%，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618公克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純度0.099%，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23公

			克
			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含量極微
			咖啡因
6	CROSSSANTE 字樣海豚圖案米白色包裝袋內淡褐色粉末1包	淨重：4.9163公克，檢出右列成分	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純度0.18%，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88公克
			第四級毒品4-acetoxy-DET，含量極微
			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純度0.10%，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49公克
7	圓圈三角形方形圖案(魷魚遊戲名片上的符號)黑色包裝袋內含米白色粉末4包	淨重共計19.4407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度2.5%，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0.486公克
8	吸食器1組	毛重37.1257公克，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進行鑑驗分析，檢出右列成分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

02 附表一：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鹿圖案雪花背景白色包裝袋內含駝色	驗前毛重3.1637公克，驗前淨重2.3303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押物品目

<p>粉末1包</p>	<p>公克，取樣1.8172公克用罄，驗餘淨重0.5131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洛因成分（含量極微，故不進行純質淨重鑑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0.051%，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12公克、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純度0.013%，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03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純度0.099%，驗前純質淨重推估0.0023公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耐妥眠，含量極微。</p>	<p>錄表（見新北地檢毒偵1837卷第16頁）。</p> <p>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見毒偵1837卷第29、31頁）。</p>
-------------	---	--